

岐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岐山县财政局 文件

岐发改价发〔2022〕50号

岐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岐山县财政局 转发关于制定我省限制养犬管理费 收费标准的通知

县公安局：

现将《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宝鸡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制定我省限制养犬管理费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宝发改收费发〔2022〕123号）转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岐山县发展和改革局



岐山县财政局

2022年4月1日



抄送：县政府办公室，县审计局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岐山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2年4月1日印发

共印10份

凡在宝鸡市重点管理区内饲养犬只的需缴纳限制养犬管理费用。盲人、肢体重残人饲养的导盲犬和助残犬免缴限制养犬管理费。军用犬、警用犬、搜救犬、导盲犬以及动物园、专业表演团体、科研机构等因特殊工作需要饲养的犬只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收费标准

重点管理区初次登记限制养犬管理费（含犬牌、登记证、芯片及一个年度的限制养犬管理费）300 元/只，年度限制养犬管理费 200 元/只。

三、执行时间

此通知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。

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宝鸡市财政局

2022 年 2 月 26 日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，市公安局、市审计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2 年 2 月 27 日印发

共印 30 份

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财政厅 文件

陕发改价格〔2022〕152号

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制定我省限制养犬管理费收费标准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韩城市、杨凌示范区发展改革委（局）、财政局：

为保障公民人身健康和安安全全，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市容环境卫生，限制和规范养犬行为，根据省财政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《关于收取限制养犬管理费有关政策的通知》（陕财税〔2022〕1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现就我省限制养犬管理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收费范围和对象

收费范围和对象按照各市（区）颁布的限制养犬条例或养犬管理条例（办法）执行。盲人、肢体重残人饲养的导盲犬和助残犬免缴限制养犬管理费；军用、警用犬只以及动物园、科研机构

等单位特定用途犬只的管理，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限制养犬管理费收费标准

(一) 西安市收费标准。初次登记限制养犬管理费(含证卡、芯片及一个年度的限制养犬管理费):重点限养区 500 元/只,一般限养区 200 元/只;年度限制养犬管理费:重点限养区 300 元/只,一般限养区 100 元/只。

(二) 其他设区市、杨凌示范区收费标准。初次登记限制养犬管理费(含证卡、芯片及一个年度的限制养犬管理费):重点限养区 300 元/只,一般限养区 150 元/只;年度限制养犬管理费:重点限养区 200 元/只,一般限养区 100 元/只。

鼓励养犬人对饲养的犬只实施绝育,凭犬只实施绝育的手术证明,登记或年检时减半收取限制养犬管理费用。

除此之外,不得收取其他任何费用。

三、收费管理

(一) 限制养犬管理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,由公安部门统一征收,使用省级财政部门统一监(印)制的财政票据,所收资金全额上缴同级财政,纳入财政预算管理,专项用于限制养犬管理工作。

(二) 执收单位应严格执行上述规定,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、扩大收费范围、提高收费标准,并自觉接受发展改革、财政、市场监督管理和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四、执行时间

以上规定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。此前有与本通知内容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陕西省物价局、陕西省财政厅《关于西安市限制养犬管理收费标准的批复》（陕价行函〔2012〕74 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陕西省财政厅
2022 年 2 月 11 日

抄送：省公安厅、省审计厅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2月14日印发

